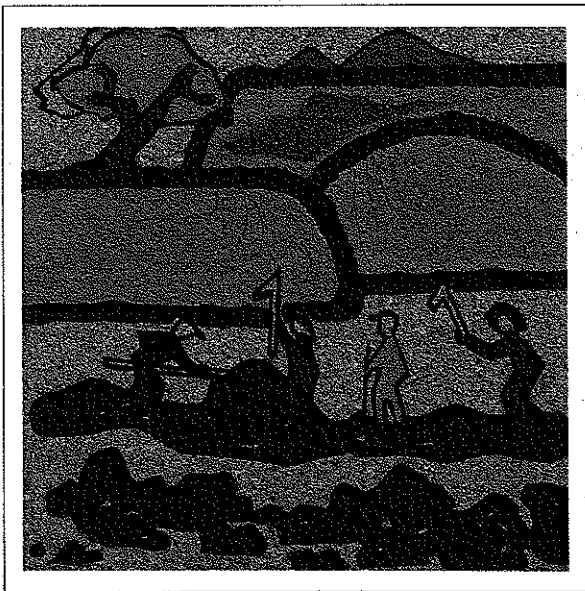


中縣開拓史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目 錄

目 錄

縣長序

廖子以

主任序

黃晴文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辦理「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實施計畫

「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紀實

許雪姬

重現超凡入聖之境？——台中縣媽祖廟之進香

林淑鈴

清代東勢角仙師廟的建立及其發展

44

溫振華



目 錄

清代同發號的成長 62

楊玉姿

清代拓墾大肚台地以西埔園之土地取得問題初探 86

計文德

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爲中心 188

洪麗完

清代臺灣農村土地利用和租佃關係——以岸裡社土地經營爲例(一七四〇—一八二〇) 248

陳秋坤

一九四五以前台中民居空間地域特色之轉化 288

賴志彰



清代東勢角仙師廟的建立及其發展

溫振華

一、前言

村廟與聚落的發展，關係至為密切。透過廟中的碑文以及相關的文獻，可以讓我們對地方的過去，有一個較完整的瞭解。東勢角仙師廟，位在今東勢鎮中寧里，主祀巧聖仙師，是目前臺灣仙師廟的祖廟。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底，該廟香油錢約有一〇五萬，顯然非僅是社區性的寺廟。^①

廟中的「臺灣區東勢巧聖仙師開基祖廟沿革誌」、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冬重建匠館木牌、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樂助義渡」碑、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樂助聖亭」碑、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禁告中南北」碑，提供我們東勢發展的一些線索。配合文獻資料，一方面可驗證碑文內容之正確性，一方面也提供我們地方歷史發展的指標。

二、寺廟的建立

對於仙師廟建立的背景，該廟沿革誌有這樣的敘述：「先人多以伐木為生，於乾隆四十年間，遂集居本廟現址搭建工寮，避風遮雨，惟昔時山胞民智閉塞，有砍人首祭神陋風，先人深入山林謀生，憂惶不可終日，因此計議在工寮奉祀仙師令旗，燒香求安，果然神靈顯赫，皆能化險為夷，為感載仙師聖德、宏恩，迺在此址建廟奉祀」。《岸裡社文書》中的案簿、票簿，載有相當相貴的資料，可以較詳細的觀察乾隆四十年前後東勢一帶的發展，驗證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在工寮奉祀仙師令旗是否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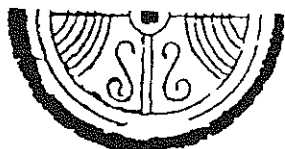
東勢聚落的發展，以仙師廟附近為最早。臨大甲溪處有湧泉，是聚落成立的優良條件。聚落，因匠寮而興；匠寮的設立，與軍工採料有密切的關係。廟誌所載的「伐木為生的先民」，實際上是軍籍匠人，採伐樟料建造戰船。匠人大量進入東勢角築寮採料，是在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二月。^②

其時，彰化知縣成履泰，奉臺灣道命令趕辦樟料造船，乃諭令匠首等砍伐裁製所需的軍料：

「為飭行趕辦以應軍工事。蒙本道憲蔣 憲牌照得廠中本年修造大案，船工雲集，需用含檀鹿耳等項樟料孔多，備牌行縣飭辦，以副軍工需用等因。蒙此案照先蒙 憲諭業經飭著赴辦，并嚴諭各該通土就近撥番護衛在案。茲蒙前因合遵照開單押辦，為此票仰料差李長飛往岸裡、水沙連各軍工寮嚴嚴催匠首曾文琬、鄭成鳳立督小匠速即遵照粘單內開各料星夜趕製陸續運港交配。仍嚴著岸裡社通事敦仔、沙連社丁首賴蒼萌，務須各照往例撥製，倘敢抗延，許即具稟赴照以究嚴究該差督催不力稟此不貸火速須票。

計粘單一紙
計開

大中小樑頭四百塊	中鹿二十付
大樟枋一千塊	大中尾穿樑四十件
大中含檀十枝	大屈子極四十件
大扛單四十塊	大中扛單五十件
托浪板四百件	大繚牛四十件
灣直極四百件	八字極四十枝



大鹿耳二十付

抱鼓極一百塊

大中樑座三百件

雙連二百件

大中樑金二十件

車耳二百件

大中下金二十件

大中轉水二十件

大中下株二十件

大中梳座二十件

斗大中斗蓋四十件

大中尾禁十件

正堂成

(乾隆)三十五年貳月△△給③

由於迫切需要大量樟料，匠首鄭成鳳率小匠，於二月間進入東勢角。時東勢角屬界外，④一般人不可進入，匠人成爲合法進入東勢角的先驅。他們在該地架造茅屋三十餘間，匠人約八、九十人。岸裡社通事也奉命於二月二十九日派社丁撥壯番二十名護匠。⑤匠人架造的房屋，應在廟址附近。結番護衛的隘址，在今石角、中料一帶。⑥

不過採料之初，社丁與匠首、匠人之間即有齟齬。其因乃社丁徐振嘉等以撥番護衛備嘗辛苦，而匠首同寮長、小匠經常營私誤公，因而不願配合。爲此，縣主特別諭令岸裡社社差嚴飭社丁多撥壯番親督護製，勸令各匠星夜趕辦，毋得互相推托，並負監督之責，每日撥番若干護匠，某名製成料體若干，按旬具報，倘有濫製私料立即攔阻稟究。⑦社丁徐振嘉與匠人于五月初一日有大衝突，匠首指社丁不撥番護製；爲此知縣王執禮下令查明：

「正堂王 爲社棍詭謀逐匠等事。據匠首鄭成鳳具稟社丁徐振嘉等屬抗不遵撥番護製。此初一日率番在山放火喊殺，令番到寮，詭報生番出沒。眾



匠驚散，仍縱番焚燒匠寮四十餘間、軍料一百餘件等情。據此除批飭外，合飭查稟。為此稟仰料差李長，速即查明鄭成鳳具課徐振嘉等縱番燒寮是否確實，抑或另有別情，限即日據實稟覆赴縣以憑察奪。」^⑧

當需料孔急之時，這樣的事件令知縣髮指，除下令加強撥番護衛外，嚴查徐振嘉等人。而臺灣道蔣也知道此事，同時訪聞得社丁徐振嘉等惡行，背後有岸裡社社記郭宏業指使。因此，五月二十五日要彰化縣協拏解究：

「臺灣道憲蔣札署彰化縣知悉。照得本道訪聞岸裡社社記郭宏業素行不軌，于五月初一晚指使通事敦仔令社丁徐振嘉暗撥熟番五十六人各執鏢箭裝作生番，舉火喊殺，將各小小匠驚逐下山，初五晚復放火焚燒朴仔籬寮廠草房五十餘間，軍料百餘件。該社社記郭宏業因製料山場典伊現在私墾土牛邊禁地毗連，貪圖佔墾漁利，不顧軍工貽害地方，法難寬縱。除飭差嚴拏外，合並札飭，為此札仰該署縣立即選差幹役，協拏解究，毋違。此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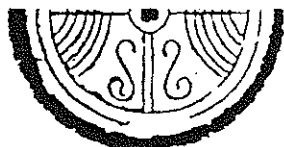
一札署化縣

一票差陳元熙

通事敦仔 社記郭宏業 社丁徐振嘉」^⑨

由上得知五月初一匠寮被焚事件，涉及匠首、匠人、社差、通事、朴子社、泰雅族之間的複雜關係。寮房被燒後，曾停工一陣，雖知縣已飭復寮，匠首鄭成鳳並未遵辦。^⑩七月初六知縣王執禮又再諭令辦料：

「署正堂王 為嚴催趕辦事。照得朴子籬軍工匠，因寮廠焚燬久經停工，並無製料。業飭復寮趕製去後，延今未據製出料件，殊屬玩延，合行嚴催趕辦。為此單仰接辦料差陳啟飛往該地，立押匠首鄭成鳳同幫夥張諒察長吳益貴等速即督率小匠，星刻趕辦以副配運。仍一面嚴辦岸裡社通事敦仔



押令徐振嘉逐日撥番防護，該社丁等如敢諉延，以及各小匠濫冒私製，均即嚴拏赴縣以憑訊究，該差押催不力先行先究不貸，火速須單。」^⑪

由於知縣一再催辦，鄭成鳳乃於七月初八在東勢角蓋寮十餘間，再行復採。同時爲安撫泰雅族不滿，乃託牽娶番婦，宴請岸裡社通事潘敦、歸化番屋鑿社、獅子社、末篤社等諸社土目，於八月初二在東勢山場宰牛殺豬款待。諸歸化番土目並告以「切勿鋤窰開田以致衆番不平……亦只一月、兩月速辦完工搬出，不可久居。久則難爲，力保匠首聽從，即日埋石爲誓……敦囑朴子社土目亦于此，諭以軍料重務，多方開說，令其諳曉大義，切囑留心照顧，各皆承允等。」^⑫

東勢角設料廠以來，除匠首與社丁之間有齟齬，護匠的社民對匠人也有不滿，因護匠遭致本身生活陷於困境，而匠人卻經常私製誤公。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三通事等乃將苦衷稟告縣主：

「具稟通事□副他灣四老、阿四老六萬，土目該旦馬斯來、馬下六敦、甲頭阿沐茅格孝達、白番阿四老烏郎、郡乃老隣等，為乞恩飭止，以救窮番事。軍工匠首鄭成鳳，原在淡地採取，後又移朴仔籬。業經多載，與番無涉。詎此二月間，突敢深入界外東勢角險地。招集多人，搭寮製辦。始拖敦等按日撥番護匠。此亦趨事赴公之誼，並無違抗。奈匠多係藉公營私，害番拋業久伺，是以疊稟縣主票飭趕辦軍料，不得做私在案。詎觸匠怒，反架誣敦等阻撓軍工等情，陷累徹骨，苦慘難言。今又蒙諭敦等多撥壯番護衛，無不凜遵。但眾匠仍不遵諭速辦軍料，依然製私，害番三丁抽一，五抽二，長守無休，不得已前月二十日哀鳴道憲，又未蒙批示。欣逢仁憲榮蒞撫綏番黎，正起死回生之日也，理合聖光叩稟。

憲天大老爺，深仁厚澤，恩准行縣飭匠暫止，俾番得稍□□□免受慘



苦。匠、番、軍料三便，沾恩切蒙批：製辦軍工木料，總應差番護匠。但藉公營私，亦屬有干法紀。候行縣查明飭禁。」^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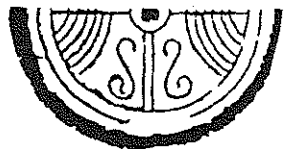
社丁與匠首、匠人之間的關係，雖經官府多次嚴斥，也沒有大改善，十二月初三知縣又諭令鎖拏社丁到縣：

「正堂王 為社棍妒害軍工等事。據匠首鄭成鳳具稟，社棍徐振嘉等抗不撥番巡邏，以致小匠鮑奎麟、林觀俊二名入山採辦軍料被番戕殺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辦。為此單仰頭役陳喜迅往該地照例妥辦，併著該社通土遵照撥番防護，毋得違悞，仍將社棍徐振嘉星刻鎖拏赴縣以憑嚴行訊究，該差毋得違延干咎，速速。」^⑭

匠首鄭成鳳與社丁徐振嘉等之間的不合作，深深影響匠人採伐樟料的安全。官方催製樟料，匠人在生番的威脅，而沒有護衛，實難進行。因此，鄭成鳳只得一再稟報，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二）二月十日知縣又再下令社丁遵辦，不得延誤：

「正堂王為控稟卸罪等事。據岸裡社匠首鄭成鳳具稟岸裡社社棍徐振嘉等唆番滋弊不遵撥番護匠，疏防貽累，飭詞誣罪等情。據此除批示外，查軍工緊要，該社例應撥番防護，歷奉 憲飭併疊次示諭在案，該通土同各社丁，並不實心遵辦，玩法殊甚合再嚴飭。為此單仰岸裡社餉差楊鳳，立即嚴飭該通土敦仔務須勒押社丁徐振嘉、張善政飛撥壯番親督到察，毋分晷夜，齊集製料山場巡邏護衛，仍取該通土、社丁徐振嘉、張善政遵辦，不致疏虞。計給定限三日稟繳赴縣察查所有逐日撥過巡邏番數，務必據旬會同匠首聯名具報。現在憲催需料切迫，如敢誣延，先拿徐振嘉、張善政究遂，仍嚴究該通土不貸，速速須單。」^⑮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岸裡社通事潘敦以徐振嘉為朴子籬社丁，撥番護匠，與眾匠人



不睦將其辭退。⑩另外，社丁張善政對「生番焚燒匠寮事件」，事後並未具結遵命護匠，引起知縣再徹查，並令具結：

「署正堂王 為控稟卸罪等事。據匠首鄭成鳳具稟社丁徐振嘉等唆番滋弊等情，業經嚴飭照例撥番護製去後，茲據該差楊鳳取具，敦仔等遵依前來。查張善政任該社事務，撥番悉係主持，因何並不同具依結，殊屬有心朦混，合再飭取。為此單仰該差楊鳳飛往該社，立飭社丁張善政，速即一體親具遵照撥番，不致疏虞，依結蓋用通土認戮，即日赴縣繳查，如敢抗延，立即帶究，該差玩延先究不貸，火速速須單。」

卅六年參月初五日給」⑪

上述的稟文諭令，讓我們對乾隆三十五年二月東勢角設料廠建匠寮採料以來，該地區複雜的景況有進層瞭解。尤其五月初一之「匠寮焚燒事件」，更是社丁與匠首、匠人衝突的高潮。社丁與匠首之間的關係惡化，導致護衛不力，直接威脅匠人採料的安全。在「內憂外患」的環境中，匠人心理的緊張，可想而知，在「內憂」告一段落後，「外患」依然持續。

至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五月，生番活動益趨頻繁，匠人驚懼，奔離匠寮，縣府派差役楊鳳調查：

「楊鳳班頭具稟 稟為繪圖瀝情飛稟察示事。……細察東勢角匠寮約有數十里往返，計有四、五日路程，其路途甚難行。其寮房共壹佰陸拾貳間，內有大牛欄七個，前後左右埔地。現有開墾犁份埔十餘張，悉皆種薯芋、荳谷等項，而該處料場四面盡屬生番之區。若溪水乾淺則生番易於出沒，所賴者善於設法安撫，方得安靜。近有張、陳二姓奸民深入界外，私製界外，慘遇生番殘殺，致匠人驚懼，奔出匠寮，遲悞軍工料件。揆其由來，實因通事阿打歪希，愚昧不能安撫，匠首不能防守所致，並非另有



衅端。茲番士萬備辦布疋物件，囑令朴子籬社土目該但馬斯來，傳喚內山歸化獅頭等社土目由把士等前去設法分給，安撫未及歸化之生番。現已稍靜，一面即撥壯番四十名前去護衛，一面飭著匠首鄭成鳳招同各小匠回寮進山製料，以候軍工配運，仍繪具該處山圖形勢一紙。合將情形逐細黏圖飛稟叩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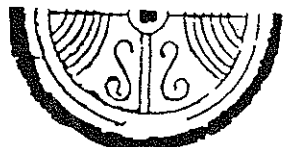
大老爺察奪施行

縣主張

(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入^⑱

稟文提及生番活動頻繁，並有張、陳二姓越界私製被殺，縣衙門班頭楊鳳以為是通事安撫不利所致，因此囑潘士萬備辦布匹物件安撫未歸化生番。潘士萬將處理的結果，於乾隆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稟告縣主：

「具稟台下岸裡社監生潘士萬等為遵諭安撫明白回稟電察事。緣蒙憲票差頭役楊鳳著令萬等撥壯番四十名，隨往卜仔籬料廠護衛匠役人等一併著安撫生番，毋再擾害，一面查明生番因何頻頻擾害，是否小匠構衅，或有衅端，請萬等稟覆等因。該萬等遵諭即同道憲料差陳元禧、分憲差張富、憲差楊鳳等奔往朴子料廠細查情形。先行稟覆併繪具東勢角山圖、匠寮間數，交頭役楊鳳回稟在案。萬等一面著朴社土目該旦馬斯來，奔往內山傳齊歸化獅頭等社土目由把士等齊集朴子社察安撫。于此二十二日萬等備具牛、豬、酒、布疋、糖、芬(煙?)、鹽、戒指、火刀、火石、針線等項分給，並將憲諭傳宣獅頭等社各土目，勸以善心歸化，併諭其未及歸化之番，留心安撫，勿入內界滋擾，而各番感沐憲德欣歡樂從回社，其邊界似可安堵，至于軍工各小匠，現在匠首鄭成鳳于此二十六日喚集仍回料廠製辦軍料。萬等遵諭撥番四十名護衛，不敢懈弛疏悞。」^⑱



從稟文中可知未歸化生番擾亂非常頻繁，是否單就送禮就可以解決，值得懷疑。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於朴子籬社添設通事一名，就近彈壓內山生番，護衛軍匠。^⑳說明生番與匠人間的衝突依然繼續。

透過《岸裡大社文書》的案簿、票簿，根據稟文諭令，我們看到乾隆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九年十二月間，東勢角匠人採料危機重重的一面，說明廟誌所載是有根據的。匠人奉祀巧聖仙師，是危機心理具體的表徵。文獻資料與寺廟的建立，我們更完整的觀察一地的發展。

三、寺廟的重建

隨著乾隆三十五年，東勢角設料廠匠寮以來，樟木的採伐漸漸改變附近地區的生態與地理景觀。乾隆四十年要捕捉兩隻鹿，已經備嘗辛苦，岸裡社總通事潘輝光稟告知縣實情，懇請准免再捕捉鹿隻繳送：

「具稟台下岸裡社總通事潘輝光為遵辦稟繳懇恩鑒察事。緣正月內蒙單著光社措辦活鹿申送憲，敢不凜遵。竊岸轄地，今非昔比。自開軍工以來，上下山場，草木殆盡，野獸稀生，且內有生番來，外有軍匠採料，糜鹿難以藏身，近地無從吊捕。光喚土目籌畫，今各眾番備運食糧。懇貴役陳雍奔往淡水山場，或可捕有活鹿，守捕兼旬敢辭勞瘁。茲叩 爺台洪福幸獲兩隻繳送。伏乞垂憐恩為轉解。光令各番再往，哀稱什糧未種，春種稍失，其時秋收，將何所生。」^㉑

樟木砍伐，鹿隻無藏身之地而漸滅絕。然就土地的開墾而言，則是邁進一大步。

乾隆四十九年是東勢一帶開墾史上最重要的一年。這年縣憲楊、鎮憲柴，會示台屬界外埔地准給漢人承墾陞科，何福興等透過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朴子籬社副通事潘光慈，赴縣呈報准墾東勢角、水底寮等處堪墾田園。^㉒至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時，東勢角已墾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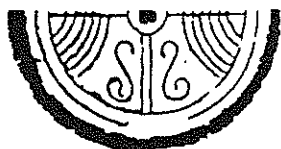
園約有二百七十八甲。^{②③}

從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准墾至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仙師廟重建，其間約五十餘年，是東勢角開墾最蓬勃的時期。最主要的原因是林爽文事件後，土牛界線東移。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全台實行番屯，未墾荒埔分配為屯丁的養贍地^{②④}，墾民大量移入承墾。隨著稻米的種植農作收成，墾民的財富也漸增，為感謝神恩，而有寺廟重建之議。在貢生劉章職、楊及仕、郭春榮等籌劃推動下，仙師廟重建了。捐款中以劉章職捐銀伍百大員與監生楊芳齡捐二百陸拾大員為最多。^{②⑤}因此，仙師廟的重建，是我們觀察東勢地區社會變遷的指標，顯示經濟狀況比以前富庶，並且士紳成長，社會影響力日益增大。仙師廟逐漸由匠寮匠人的信仰中心，逐漸擴大成東勢地區的中心。推動重建的劉章職，本身並非東勢人，而係石岡大族。

此外，仙師廟大門左側鑲有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樂助義渡碑」，碑文載大甲溪東角勢角義渡設立的背景及捐款人姓名：

「即補分府直隸州彰化縣正堂加五級軍功加三級記錄十次記大功十次
李 為

捐設義渡等事案。據即用訓導羅桂芳、貢生劉章職、監生廖光祖稟稱：竊以徒扛輿梁原為利通行，亦屬生民之恆情。是以山深有人多栖岩穴，水深無路特藉方舟。此義渡之設，念民艱而宜籌備。山澗絕潢原有一葦津濟，然當春夏之交，溪流暴漲，嘗苦喚渡無從。沉值行李之困，道阻且長，欲渡溪涯誰為褰裳之涉，巨川有楫，咸俟鼓泄之來。無如人心不古，桓肆鴟張，世路多艱半眈虎視，舟子心奢，征夫囊澀，莫填無底之壑。斷橋喚渡，酷索欲罄其行裝。新漲寄航，劫奪直窮其資斧。嗟哉！過客滋令幾障。夫狂瀾最冤枉者持短棹以窮搜，橫逆莫甚于兇盜。芳等目擊心傷。半



溪風雨，祇見有行人受虧于野渡，日暮途窮，空嗟落拓津迷路絕，苦喚奈何。爰邀各處紳耆鼎力鳴金創為義渡，且訂立章程以勒石垂永遠而不磨，庶幾人占利濟，群免過涉之凶，眾喜通津共受濟川之益，從今水陸不塞，近村族惡恐有覬覦之爭，合相率僉懇出示，嚴禁該處惡棍不得滋生事端。俾義渡成功，故請准批示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處渡夫以及鄉村居民各色人等，務須遵照羅桂芳等案，以利濟行旅，毋許滋生事端。尚有不法棍徒，藉端私索，許即按名指稟赴

縣以憑飭差拏究。該職貢等于功竣之日，亦即將捐設渡各戶姓名條規勒石以昭後世

道光拾肆年正月初九日給

即補今府直隸州彰化縣正堂李廷璧捐銀壹百員

貢生劉文進公捐銀參百員

莊耆郭鴻昇 捐銀貳百員

監生廖光祖 捐銀壹百貳拾員

楊廣賡公 捐銀壹百員

劉永秀公 捐銀壹百員

羅家尚公 捐銀壹百員

朱鴻義公 捐銀壹百員

尤宗記 捐銀壹百員

郭三錫 捐銀壹百員

貢生何連進 捐銀伍拾員

劉文貢公 捐銀伍拾員



- | | |
|-------|--------|
| 徐泰俊公 | 捐銀伍拾員 |
| 邱廷美 | 捐銀伍拾員 |
| 廖衍隆 | 捐銀伍拾員 |
| 詹玉賜 | 捐銀伍拾員 |
| 王立源 | 捐銀伍拾員 |
| 林時明 | 捐銀伍拾員 |
| 林時德 | 捐銀伍拾員 |
| 林迪祥 | 捐銀叁拾員 |
| 林朝文 | 捐銀叁拾員 |
| 陳欽華 | 捐銀叁拾員 |
| 連肇基公 | 捐銀叁拾員 |
| 監生曾超華 | 捐銀貳拾陸員 |
| 吳德文公 | 捐銀貳拾肆員 |
| 張龍生 | 捐銀貳拾肆員 |
| 曾百念公 | 捐銀貳拾肆員 |
| 詹來則 | 捐銀貳拾員 |
| 紳耆許奕馨 | 捐銀貳拾員 |
| 廖德秀 | 捐銀貳拾員 |
| 李協英 | 捐銀貳拾員 |
| 張衍勞 | 捐銀拾陸員 |
| 劉永挑 | 捐銀拾陸員 |
| 葉德星 | 捐銀拾伍員 |



劉中立 捐銀拾肆員

詹來道 捐銀拾貳員

林兆魁 捐銀拾貳員

黃生元 捐銀拾貳員

郭鳳儀 捐銀拾貳員

羅來桂、徐兩儀

劉朝宗、易庚麟

劉振先、巫良基

張仁峰、張能壽

邱毓義、巫千六

劉士貞、林成

陳日進、管輝宗

朱五奇、楊辛義

林承裕、廖衍延

黃揚鳳、郭宏開

邱聲雲、賴發益

張南傳、李文集

以上捐銀拾貳員

義度總軍功六品職員貢生劉章職同弟生員劉濟川立」^{②6}

義渡之設立因私設渡船需索銀兩，並曾有船夫調戲少女，導致覆船十八人喪命的慘劇。^{②7}地方紳民捐銀二千五百八十九員，成立義渡會，將銀兩購置田產，以每年租穀作為基金，由義渡會僱船夫，免費載客渡河，地方稱便。^{②8}「樂助義渡碑」有彰化知縣李廷璧曉諭，不准地



方惡棍藉機私索，若有不法，准按名指稟究察。如此，仙師廟漸有「告示中心」的意義。至於義渡會捐銀人士，包括東勢、石岡、新社，由此也可看出東勢地區紳民為地方公益，團結合作的一面。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仙師廟拜停捐款碑文如下：

「生員劉濟川捐銀拾大元

監生楊芳齡捐銀陸大元

劉天河捐銀陸大元

邱祿生捐銀肆大元

劉朝宗捐銀貳大元

詹玉賜捐銀貳大元

郭鴻陞捐銀貳大元

生員利鵬程、巫鑽元、楊新義、榮茂號、朱吳奇、楊仕祿、淵泉號、

逢源號、吳戊宗、合利號、永振源號、復裕號、陳阿力、賴奕石、復振號

、鄭成福、張茂林、許開彝、連作文、廖衍廷、廖衍隆、王良儒

以上捐出銀壹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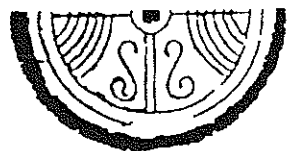
道光乙未夫春月吉日經理郭春榮等立」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以商號名義捐款的有榮茂號、淵泉號、逢源號、合利號、永振源號、復裕號，說明匠寮附近商店至少有七家。匠寮附近，在道光十五年時，隨著商店的設立，已漸熱鬧。至光緒十三年，街市益為發達，才有「禁告中南北碑」，碑文載：

「巧聖仙師爐主首事暨總董紳

耆舖戶等告廟前餘地乃是仙

師境界以後不准人架造茅店



霸佔地基如有故犯定即通眾
拆毀坪地決不姑寬此白

光緒十三年三月廬主首事紳耆總董事舖等全立

說明廟前因街勢繁榮，而有侵犯廟地架造茅店的情形。

四、結語

村廟是鄉村歷史的縮影，是觀察鄉村歷史的重要線索。仙師廟建立的年代、背景，透過文獻的考察證明是有根據的。我們在文獻資料看到匠民驚懼的伐木生活，也在仙師令旗的奉祀上看到具體的表徵。

道光十三年，仙師廟的重建，是東勢大環境改變的結果，反映其時經濟與社會已有進一層的發展，已非乾隆四十年代的情況。我們若對道光一〇年代的東勢，作進一層的探討，或許會有新的發現。

廟史的建立地方史重建的基礎，若能根據資料重建各個村廟的歷史，則地方史明矣。

※感謝評論人李豐楙教授的指正

註①：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底仙師廟收入：

收 入 內 容	金 額 (元)
各地進香團油香及廟內油香	九八七、九二五
廟內油香櫃油香 (金庫)	六四、二一〇
仙師廟聖誕及開基紀念食福	六一七、六〇〇



信士恭請巧聖 荷葉爐公仙師神尊	一一五、二〇〇
農曆正月七日遊街神輿隊入金	二〇、一一〇
興建六角亭樂捐(仙師亭)	七〇、五〇〇
安太歲祝壽光明燈	三七二、七〇〇
豐原蔡長農信士敬獻電影	一五、〇〇〇
廟內販賣金香燭入金	二五八、二四〇
合計	二、五二一、四八五

資料來源：收支貼於仙師廟廟柱。

說明：其中油香錢，係就前二項計算，共一、〇五二、一三五元。

註②：《岸裡大社文書》，九五五號，△乾隆三十四年立縣主案簿▽，頁九三。

註③：《岸裡大社文書》，九五四號，△乾隆三十三年立縣主成票簿▽，乾隆三十五年五月

二月諭。

註④：乾隆二十六年，在石岡鄉土牛村附近築有土牛溝，時東勢角在溝界外。

註⑤：同註②引書，頁五五。

註⑥：《岸裡大社文書》，九五八號，△乾隆四十五年理番案簿▽，頁一〇八，△乾隆五十

一年五月廿三日。朴子籬土目稟文▽

註⑦：同註③△縣主成票簿▽，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廿七日、三月廿三日諭。

註⑧：同前引書，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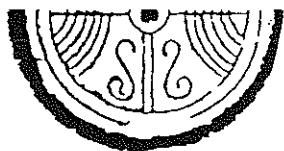
註⑨：同前引書，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廿五日諭。

註⑩：同前引書，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十五日諭。

註⑪：同前引書，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諭。

註⑫：同註②引書，△乾隆三十四年立縣主案簿▽，頁八八、八九，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初九

稟文。



- 註⑬：同前引書，頁九三，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三稟。
- 註⑭：同註③引書，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初三諭。
- 註⑮：同前引書，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諭。
- 註⑯：同註②引書，△乾隆三十四年立縣主案簿▽，頁一〇五，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初八稟。
- 註⑰：同註③引書，△縣主成票簿▽，乾隆三十六年三月初五諭。
- 註⑱：同註②引書，△乾隆三十四立縣主案簿▽，頁一二三～一二四，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稟。
- 註⑲：同前引書，頁一二四～一二五，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稟。
- 註⑳：同前引書，頁一四二～一四三。
- 註㉑：同前引書，頁一七八。
- 註㉒：△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東勢土地開墾記錄」，〈臺灣文獻〉，第三十四卷四期，頁一〇六～一〇七。
- 註㉓：《岸裡大社文書》，九七四號，△東勢角番田園冊▽，乾隆五十四年理番分憲清釐。
- 註㉔：同璽，《彰化縣志》，「兵防志」，國防研究院版，頁二一八。
- 註㉕：仙師廟內木牌。
- 註㉖：仙師廟大門左側碑文。
- 註㉗：吳鎮坤等，《台中縣客家風物專輯》，台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七十八年，頁一二二。
- 註㉘：同前引書，頁一一二～一一三。捐款額數二千八十七圓，與本人根據統計不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林淑鈴等撰稿

--[臺中縣]豐原市：中縣文化，民83

面；19×27公分

ISBN 957-00-3826-8(平裝)

1. 臺中縣-歷史-論文. 講詞等

673.29/117.2

83004653



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發行人：黃晴文

撰稿教授：林淑鈴、溫振華、楊玉姿、計文德

洪麗完、陳秋坤、賴志彰

總編輯：王正雄

執行編輯：張愛月

行政人員：洪明正、魏鳳蘭、陳金佑、劉麗華

許秀蘭、張惠茹、何佳修、施金柱

出版：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豐原市圓環東路782號

TEL：(04)526013658

承印：榮民印刷廠台中分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ISBN 957-00-3826-8

